

# 有儿有女却无人为自己养老?

## “支持起诉+巡回审判”新模式助八旬阿婆维护权益

**本报讯** (通讯员 沈佳青 记者 孙云)八旬老妇膝下有一子一女,却无人愿意为她养老,甚至不肯配合提供相关材料协助母亲办理低保申请。通过法援中心获悉此事后,徐汇检察院出手了!几天前,这起赡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以“支持起诉+巡回审判”的新模式在老人所居住社区的居委会开庭审理。作为被告的两名子女当场表态,将支付母亲的生活费并照顾其生活起居,曾经积怨已久的家庭关系终于得到了缓和。

今年1月,法律援助中心向徐汇区检察院

寻求法律帮助,称中心代理了一位独居老人张阿婆的案件——张阿婆与丈夫育有一儿一女,插队落户回沪后没有工作和收入来源,目前,丈夫已经去世,张阿婆也已80岁高龄。张阿婆想申请低保,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低保时需要申报其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收入和财产状况并说明赡养关系和能力,但张阿婆的女儿不愿意提供相关经济条件证明。张阿婆因材料不全陷入困境,赡养问题也一直得不到有效解决。

获取该线索后,徐汇区检察院第五检察

部迅速受理,依托“汇心检察”检察服务基层治理工作平台,第一时间调查核实,实地走访当事人和居委会了解家庭和生活情况。经调查了解,张阿婆的两名子女因家庭琐事及经济困难等原因,始终在赡养费和赡养方式上达不成一致意见,导致张阿婆赡养问题一直得不到妥善解决。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徐汇区检察院决定支持起诉,协助张阿婆收集证据,维护权益。

考虑到张阿婆年纪大、行动不便,徐汇区检察院指派检察官赴当地行政机关获取相关

证明材料,并上门为张阿婆提供法律援助、立案、支持起诉一站式帮助,畅通了老人的维权渠道,又将庭审现场搬到了社区居民“家门口”。庭审中,承办检察官当庭宣读支持起诉意见书,阐明了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职能,通过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充分将释法说理、亲情修复贯穿庭审全过程,帮助两名当事人认识到“百善孝为先”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拒绝赡养老人带来的法律后果。最终,张阿婆与子女达成了调解协议,两名子女当场表示愿意照顾老人,在可承受范围之内支付赡养费。

# 下班路上遭遇车祸是工伤?

## 法院审结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赔偿要求未获支持

我们常听到一种说法“下班路上遭遇车祸是工伤”,并基于这种说法提起工伤赔偿或者要求企业赔偿,但其实这种说法并不全面,若因此陷入误区,对风险疏于防范,可能最终只能自己咽下苦果。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日前审结了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 下班途中逆行电动车 摔骨折要公司赔偿

袁某是某食品公司的员工,从事面包包装工作。2023年5月的一天,袁某在下班途中驾驶电动自行车,经过一段公路时逆向行驶,并撞上了公路两边的隔离栏,连人带车摔倒在地。后被诊断为骨盆骨折,并辗转多家医院接受治疗。袁某因事故赔偿费用未与公

司达成一致,遂将食品公司诉至法院。

袁某认为,本次事故造成的损害应当由食品公司承担。一方面,工作期间,公司始终未给自己缴纳社会保险,导致自身现在无法使用医保支付医疗费;另一方面,公司每天安排超长时间的加班导致自身夜间疲劳驾驶,进而造成事故发生。

食品公司辩称,袁某说法不具有真实性。其一,在发生本案事故时袁某已经退休,公司无法为员工缴纳社保;其二,公司从不强制要求职工进行加班,也不设置考核标准,职工是以工作时长计算工资的,袁某自己选择多劳多得,属于自愿行为;其三,事故未在袁某上班时间和上班地点发生,事故与工作无关。袁某下班途中逆向行驶,且是发生单车

事故的唯一责任人,因此应当由袁某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法院判过错责任在员工 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食品公司是否应对袁某下班途中发生的单车事故造成的人身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袁某为食品公司提供劳务服务,食品公司向袁某发放工资,双方之间建立劳务关系。从袁某提供的事发录像来看,本案事故发生时袁某逆行且行驶速度过快,因此过错责任在袁某。即便袁某存在超时工作的情形,也并不必然导致发生单车事故的结果,故本案侵权责任的因果关系构成要件欠缺。现袁某诉请食品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依据不足,法院难以支持。

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袁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息诉服判。目前,本案判决已生效。 通讯员 陈政豪 本报记者 屠瑜

“你好,我要报警,我男朋友偷了我近50万!”4月16日,辖区居民王女士火急火燎地来到普陀公安分局石泉路派出所治安窗口报案。据王女士说,她有一张不怎么使用的银行卡,账户内46万余元不翼而飞,怀疑是被男友盗走了。

原来,王女士和男友李某于2022年10月通过网络交友平台相识,两人很快坠入了爱河并开启同居生活,共同居住在王女士家中。

2023年7月下旬,出差归来的王女士发现家中有3万元现金不见了,便询问李某是否知情。李某声称家里进贼了,随后又以怕被报复为由,劝说王女士不要报警。当时,王女士虽然心有怀疑,却还是选择了相信男友。直至案发当日,她在查询账户余额时,才发现卡内46万余元被人盗取。询问李某后,对方却支支吾吾答不上来,而知晓银行卡密码的

## 知人知面不知心,女子网恋“引狼入室”

# 近50万元被男友分100次盗走

除了王女士自己就只有李某一人,后知后觉的王女士遂前来报警。

接报后,警方立即开展调查。通过调取银行ATM机周围公共视频,民警发现,窃取王女士存款的嫌疑人正是其男友李某。4月17日,在一居民楼内,民警将正在睡梦中的李某抓获归案。

到案后,李某如实交代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原来,李某平日里游手好闲,却又有花钱大手大脚的习惯。去年7月,一次偶然的机,李某发现家中卧室内摆放着王女士存放的3万元现金,而王女士正在外地出差。

在利益的驱使下,李某将钱盗走并挥霍一空。因怕事情败露,他又随便编造了一条谎言搪塞王女士。得手后,李某愈发肆无忌惮,每当王女士出差,他便拿走对方放在卧室内的银行卡,至家附近的ATM机进行取款。经查,李某前后近100次通过ATM机取走王女士卡内46万余元,违法所得已被其用于个人挥霍。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普陀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通讯员 邵谨铭 本报记者 解敏

# 抢车位不成「拆车」泄愤

男子酒后踹坏他人车辆后视镜被行拘

**本报讯** (通讯员 池晨艳 朱佳栋 记者 杨欢)男子因不满其他车辆停放于其住处门前的公共充电停车位,影响其就近停车,在酒精作用下,飞踹一脚破坏“占位”车辆后视镜。近日,青浦警方破获一起故意损毁财物案,违法人员卫某被处行政拘留。

近日,青浦公安分局凤溪派出所接警报警,称其将新能源轿车停放于凤星路一设有公共充电桩的停车位充电,次日返回取车时,发现车辆左侧后视镜遭人为破坏。接报后,民警立即开展调查。通过查阅案发地周边公共视频,民警发现一男子在一排停放于停车位车辆附近徘徊,突然加速冲向其中一辆正在充电的轿车,飞踹该车左侧后视镜,当场将后视镜踹碎。经排查,民警迅速锁定了嫌疑人。4月14日12时许,民警在华新镇凤星路一沿街门面房内找到嫌疑人卫某,将其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卫某对故意损毁他人财物行为供认不讳。其交代,自己暂住地门前设有公共充电桩,并设置有停车位。今年以来,他每次回家都见其他车辆停在上述停车位内,致使他自己的车辆无法就近停车,对此心怀不满。一日深夜,他在外聚餐结束回家时,又见他人车辆停在自己门前,在酒精作用下飞起一脚踹碎了其中一辆轿车的后视镜,借此发泄心中愤懑,并想以此给车主“提个醒”。目前,违法人员卫某因故意损毁财物被青浦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 家和家事

# 继子应该继承被继承人多少遗产份额?

徐女士的继父武先生2022年4月去世。去世前,武先生一再表示,其没有其他亲人,自己所有的一套房屋愿过户给随自己生活多年的徐女士。遗憾的是,还没来得及办理房产过户手续,武先生就去世了。办理好武先生的后事,徐女士与母亲丁老太太商议,决定将武先生的房屋过户到自己名下。但当徐女士与母亲前往办理继承公证时,却被告知无法办理,因为武先生还有一个继子张某。

2005年,武先生购得一套商品房,房产证上只有他一人名字。随后,其在2007年与丁老太太领证结婚,丁老太太带着女儿徐女士一同住在了这套房子。

对于武先生还有张某这个继子,徐女士隐约知道,但她认为张某与武先生已没有了继父子关系。但事实是,1990年武先生曾与

蔡女士登记结婚,蔡女士带着张某,曾与武先生共同生活。1996年,蔡女士与武先生离婚,张某随母亲蔡女士生活,此后武先生与张某再无往来。

徐女士多方查找,终于找到蔡女士。对方表示与武先生没有联系,也与武先生的房产无关。但张某却有不同意见,不愿配合徐女士办理房产过户手续。张某认为,自己与徐女士对武先生的遗产均有平等的继承权。

徐女士和母亲找到我们咨询。在全面了解案情后,我们认为:第一,根据《民法典》规定,继父母与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之间互为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张某与武先生形成了一定的扶养关系,因此有权以第一顺位法定继承人的身份继承武先生的部分遗产;第二,丁老太太系武先生的配偶,徐女士随武先

生生活时尚未成年,与武先生之间形成了抚养关系,两个人均系武先生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均有权继承武先生的遗产;第三,《民法典》又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在这起案件中,张某虽然与武先生形成了扶养关系,但他从未探望、照顾武先生,未尽必要的赡养义务。而丁老太太和徐女士,长期与武先生一起生活,对武先生照顾较多,因此张某应该少分,丁老太太和徐女士应该多分。张某关于其与徐女士都是武先生的继子女,应该平均分割遗产的说法没有法律依据。

后徐女士与丁老太太共同委托我们指定的律师为其代理案件,将张某起诉到法院。

法院基本采纳了律师的代理意见,经审理认为:张某毕竟没有履行任何赡养义务,从武先生跟他母亲离婚,到武先生过世,长达26年双方没有来往。在武先生晚年,张某也未尽赡养义务,所以在分配遗产时,应当少分。

“家和家事”栏目,是由民政局注册的杨浦家和家事法律服务中心(52310110MJ51153835)

围绕“家事”为市民和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宣传,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社会调解、矛盾纠纷化解等服务,承担社会调研和课题研究,承接与业务范围相符合的政府购买服务。

服务热线:021-61439858